

# 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湛函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 重点检查的通知

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，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、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2〕4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2〕40号）安排，广东省财政厅委托湛江市财政局对你所实施执业质量重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会计信息质量为2021年会计年度，根据检查需要，选择事务所部分审计客户开展延伸核查。执业质量为2021年1月1日

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必要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和有关年度。重点检查涉嫌超胜任能力执业、网络售卖审计报告、一体化管理不到位的会计师事务所，重点关注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流于形式、未保持应有的怀疑态度、未执行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、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问题。

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报告（必要时追溯至以前年度出具的业务报告），重点关注执行准则情况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、内部治理情况（包括一体化管理情况、业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管理、业务档案管理等）、财务会计核算情况、注册会计师管理情况以及持续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令第 97 号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等。必要时将延伸检查至以前年度和其他关联单位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的抽取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和年度财政监督检查重点，湛江市财政局（监督科）依据粤财监〔2022〕40 号文件要求，联合市注协通过“湛江市‘双随机一公开’综合监管系统”选取你所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抽选结果已同步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## 三、检查组成员

组长：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朱卫民，电话：3220728

组员：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段东北，电话：3220840

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 4 人

## 四、检查步骤及检查时间安排

检查分为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两个阶段进行。

### **(一) 全面开展自查自纠**

你所应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》(财会〔2022〕2号)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事务所2021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以及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》(粤注协〔2022〕120号)的工作安排,认真开展有关执业质量自查自纠,按照省注协工作要求及时落实整改,撰写自查报告,于检查组进点检查时提交书面自查报告,有关自查情况作为后续检查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。

### **(二) 重点检查阶段**

8月22日至9月23日,湛江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进驻你所开展现场检查。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电话通知。

## **五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**(一) 认真组织自查。**事务所自查是行业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,是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的重要抓手。请你所对自查工作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,抓好落实,按时按质提交自查材料。

**(二) 积极配合检查。**在检查组进点前,通过自查,立查立改,并整理好各项制度文本和各类业务档案以备实地检查;指定1名联系人,专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,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;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集的会议;在检

检查组工作期间，及时、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，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检查工作予以拒绝、阻挠和抵制。

**(三) 强化社会监督。**检查组及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查廉政纪律，接受你所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检查期间，请你所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(附件 1) 的要求对检查组进行全过程监督。现场检查结束后，请你在 10 日历天内填写《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》(附件 2) 送湛江市财政局(监督科)。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，可向湛江市纪委监委驻湛江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实名举报(举报电话：0759-3220838)。检查中如遇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湛江市财政局反映。

附件：1.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2.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

## 附件 1

#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### 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### 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市财政局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附件 2

##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反馈单位（盖章）/个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检查项目：

检查期间：2022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纪律事项	有/无	具体情况
1	有无违反“八个不准” 检查纪律		
2	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 律		
3	对检查工作的建议		
4	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		

备注：1. 检查期间，请被检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。

2. 现场检查结束后，请被检单位在 10 日历天内将本表邮寄至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。  
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

3. 检查期间如被检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，也可直接向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实名投诉举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